#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四十一）

****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**

****（四十一）**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
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

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

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

第二编 分则

 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七十一条　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，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，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对其他参加人员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解 读

      本条是关于组织、参加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、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      本条主要包含两大类行为，第一是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，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;第二是组织、参加、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。从实际情况看，有的利用宗族情感，煽动本宗族成员以群体对抗、聚众闹事等方式，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，影响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落实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，危害严重。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系到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，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。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基础。对于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，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，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，必须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      要区分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与其他参加人员的界限。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;对其他参加人员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;尤其是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的党员，更要以教育挽救为主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，这体现了我们党一贯的严惩极少数、团结大多数的政策。还要注意与违法犯罪行为的区分，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影响社会稳定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或者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构成违法犯罪的，应当依法处理，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党纪责任的，应当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。

      第七十二条　在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申请政治避难，或者违纪后逃往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       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解 读

      本条是关于申请政治避难、外逃、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党、反政府言论行为及帮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       本条分三款。第一款规定的是对有申请政治避难、外逃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所谓“申请政治避难”，一般是指党员以所谓的“政治原因”为借口，逃往国（境）外或者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，申请取得居留权并居住在国（境）外或者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行为。“违纪后逃往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”，一般是指党员违纪之后，为逃避纪律处分，逃往国（境）外或者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行为。无论是向外国申请政治避难，还是违纪后逃往国（境）外，表明该党员已彻底背叛了党的事业，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第二款规定的是对有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党、反政府言论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如果党员在国内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言论的，可以依据本《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。

      第三款规定的是对故意为申请政治避难、外逃、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党、反政府言论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所谓“提供方便条件”，主要是指为上述行为人提供有助于其申请政治避难、外逃或者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党、反政府言论得以实现的各种有利条件，如为其开具证明、代办护照签证、帮助购买车船机票、提供经济资助、提供落脚点、协助其偷渡、为其提供信息、提供发表反动言论的平台，等等。

      第七十三条　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解 读

      本条是关于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     涉外活动是为国家最高利益服务的，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尊严和荣誉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。不管在什么时候，作为一名党员，在涉外活动中都应该注意维护党和国家的尊严、利益，绝不能做任何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事情，否则就要受到严肃的惩处。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两个条件：一是该言行发生在涉外活动中；二是该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的尊严、利益。